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志

訴訟代理人 陳翰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
4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
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號
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4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，業於110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
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0年11月1日具狀向
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
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劉家蕙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03

附表：

04

110年度除字第74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榮懋建材五金行	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	苗栗縣第一銀行苗栗 分行	110年1月31 日	42,924元	MA0000000	